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-4.4業務延續性規劃)

-	
名稱	制定業務延續計劃和復原策略
編號	109313L5
應用範圍	制定業務延續的規劃和復原策略。. 這適用於銀行在不同職能和地理區域的業務和營運的維護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:
	 2.應用 能夠: 制訂恢復方案的策略和程序或後備方案,概述不同服務恢復的優先次序、替代路徑 (有別於常規的服務方式) 及執行恢復方案的所需時間等; 根據業務影響分析制定災害期間最低服務交付計劃,詳細內容包括替代地點、技術、人員需求等。
	 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 按照銀行標準、指引和其他相關法例要求設計業務延續性和復原計劃的運營流程; 提出復原策略的理據,包括但不限於對災害影響、銀行運營、災後資源供應和資源配置等的分析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制定延續性計劃,其中包含可行的策略,幫助銀行從災難中恢復過來; 制定復原策略,分析災害的影響,為不同情況和不同假設分配資源。
 備註	